

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38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戴文賢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鑫誠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瑞能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；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再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，雖為兩個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：「(一)原判決不利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請求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及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8,065元，及自109年6月起至上訴人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3萬5,613元本薪。」就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以及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7萬8,065元暨自109年6月起至上訴人復職日止按月給付上訴人3萬5,613元之請求，二者訴訟目的一致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高者即請求給付薪資總額定之。查上訴人請求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上訴人5年內之收入總數定之。按上訴人主張每月薪資3萬5,613元計算，此部分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13萬6,780元（計算式：35,613元×12個月×5年＝2,136,780元）；與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積欠工資17萬8,065元合併計算後，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31萬4,845元（2,136,780元＋178,065元＝2,314,845元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5,952元。惟

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上訴請求均屬因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涉訟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萬3,968元（35,952元 $\times$  2/3=23,968元），則本件上訴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1,984元（35,952元－23,968元=11,984元）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 
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世 民  
法 官 吳 昀 儒  
法 官 劉 奐 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  
書 記 官 王 薇 葶